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经事后审核，刘智平先生辞退的职务未全部写明，现予以重新上传。

更正前：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智平递交的辞职报告，2018年12月7日起辞职生效。”

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智平递交的辞职报告，2018年12月7日起辞职生效。”

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解。

特此公告。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